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2 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5 8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7 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的决定.....	8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 1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 处分暂行规定.....	9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 0 0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 0 2
经常项目外汇结汇管理办法.....	1 0 6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1 1 3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 2 0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1 2 5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实施细则（节录）.....	1 4 0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 4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引进无形资产售付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4
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操作规程.....	1 5 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 6 2
中国人民银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外汇	
管理局关于打击套购外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 6 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	1 6 8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 7 2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 8 0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3 年 1 月 1 日公布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的管理,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保证外汇业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批、终止、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银行经营停办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和批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外汇业务。

一、具有法定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

全国性银行有 5,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区域性银行有 2,0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有 5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资本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2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100 万美元或者其它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

银行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可以高于上述规定的法定数额。

二、具有与其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当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

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有 3 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

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 二、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 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 四、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章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不需提供)；
-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 六、近三年的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七、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 八、经营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支行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开办外汇业务的文件和筹备外汇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申请书之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批复。

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经营外汇业务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

第九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当在30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逾期不领取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银行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外汇业务。

第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
- 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 三、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报告；
- 四、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增加的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和外汇业务操作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 五、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所需场所和设施情况；
- 六、一年来的人民币和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七、原《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八、扩大外汇业务范围需要增加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的，须提供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银行分支行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其上级行或者总行同意其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文件和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银行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一经批准，应当在 30 日内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逾期不换证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银行领取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

第十三条 银行分支行下属的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代办处办理外汇业务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可，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 and 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可以限制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分支机构的数量。

第十五条 银行在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6个月不经营外汇业务的，视为自动停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回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可以申请停办外汇业务。

银行申请停办外汇业务，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

二、停办外汇业务的详细说明书(包括停办外汇业务的原因和停办外汇业务后债权债务的处理措施、步骤)；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签章的3年来的人民币、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银行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银行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其上级行或总行同意其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股份制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须提交同级董事会决定停办外汇业务的文件；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

料。

第十七条 银行停办外汇业务应当提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9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6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在拟停办日30天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申请书后，应当予以审核并批复。

对全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予以批复；对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九条 经批准停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属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停办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

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交回《经

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银行，有权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终止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提前 7 天通知该银行，并同时对其外汇业务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理。全行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被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对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被终止外汇业务的，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接收其全部外汇债权债务。外汇债权债务清理完毕或者接收完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银行应当在有效期满 45 天前向国外汇管理局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银行申请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
- 二、五年来的外汇业务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验资报告；

四、三年来的外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书后，应当在 60 日内予以审核，并作出准予换证或者不予换证的批复。准予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按本规定第九条办理，不予换证的按照终止外汇业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在 45 天内登报公布。

第二十五条 银行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申请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或者申请领换《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若文件、资料不真实，国家外汇管理局除给予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或者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领取或者换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之前经营外汇业务、经营扩大的外汇业务或者继续经营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除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外，可暂停其

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三章 外汇资本金、营运资金、资本准备金、呆账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银行实收外汇资本金和外汇营运资金的构成：

一、非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财政部门的拨款、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的拨款、自筹外汇资本金和历年补充的外汇资本金构成。

二、股份制银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实收外汇资本金由开办外汇业务时股东投入的外汇股本金和历年扩充股份的外汇股本金构成。

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外汇营运资金由上级行或者总行拨入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历年由其上级行或者总行核增的外汇营运资金构成。

银行不得以借入外汇资金、借贷资金充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也不得以人民币资本金抵作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银行违反前款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清退或者更换不实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对逾期不清退或更换的，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实收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或者核减其实收外汇资本金。

银行抽调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必须保证其分支行的外汇营运资金不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数额。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实收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不足法定数额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除责令其限期补足外，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对未按期限补足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暂停其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直至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外汇资本准备金是银行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的补充实收外汇资本金的外汇基金。银行必须逐年从其税后外汇利润中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低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 3 倍时，应当将不少于 50 % 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

资本准备金；银行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加外汇资本准备金高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外汇资本金的3倍时，应当将不少于10%的税后外汇利润补充为外汇资本准备金。

银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均须按前款规定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外汇资本准备金转为实收外汇资本金。

第三十条 外汇呆账准备金是指银行专项用于冲销外汇呆账的外汇基金。

外汇呆账系指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外汇资金。外汇呆账准备金逐年按年末外汇贷款余额的0.3% - 0.5%提取，计入管理费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由其总行或者上级行统一提取外汇呆账准备金和冲销

外汇呆账。

银行动用外汇呆账准备金冲销外汇呆账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银行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

- 一、外汇存款；
- 二、外汇贷款；
- 三、外汇汇款；
- 四、外汇借款；
- 五、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六、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七、外汇投资；
- 八、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九、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
- 十、外币兑换；
- 十一、外汇担保；
- 十二、贸易、非贸易结算；
- 十三、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四、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外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银行总行和其分支行核批不同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核批外汇业务范围时，可以对单项外汇业务的适用对象、适用范围